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

（2025年12月22日，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会、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以及履行各项职责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，规范公司董事会经费的使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，执行决策和发挥监督职能、开展相关活动和处理相关事项发生的专项费用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经费应本着合法合规、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经费的管理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拟订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预算计划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，报董事长批准后，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方案，计入公司管理费用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范围

- （一）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所需经费；
- （二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招待费等）；
- （三）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费用（再融资等专项信息披露费用除外）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津贴；
- （五）以股东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；
- （六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、培训费用；
- （七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；
- （八）与股东会、董事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办法

(一) 公司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所需经费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报销；

(二)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据实报销；

(三) 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费用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支付；

(四) 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津贴标准发放；

(五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以股东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有关公司发展的调研、考察、参观等活动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据实报销；

(六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、培训费用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据实报销；

(七) 与股东会、董事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，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报销。

董事会经费的支出，需严格按照公司资金、费用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经费的管理

(一) 董事会经费纳入当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，计入公司管理费用；

(二) 董事会经费当年额度内未使用部分，不再结转；

(三) 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门对董事会经费进行会计核算、审核；

(四) 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每年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